

■建筑名企管理精英巡礼

创过土、睡过集装箱,完成了别人眼里“累死”的任务 干工地近20年 她是暖心王姐也是“拼命三娘”

“总理您好,我们是中建三局的员工,总理能不能和我们合个影?”去年9月24日,李克强总理来郑视察,并登上新郑国际机场T2航站楼。当总理走到建设者的中间时,中建三局郑州分公司T2航站楼项目党支部副书记王淑芹“任性”请求与总理合影,没想到得到了总理欣然应允。

“说实话,做梦都没想过会有这么一天。”王淑芹会心一笑。伴随照相机的一阵咔嚓声,灿烂的笑容定格成为她最珍贵的画面。

这位身高不过1.5米的王姐,驰骋工地近20年。在男权主义的工地上,她有个众人皆知的绰号——“拼命三娘”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柳垒 文/图
(部分图片由被采访者提供)



王淑芹有个众人皆知的绰号——“拼命三娘”

■人物档案

姓名:王淑芹
性别:女
年龄:42岁
绰号:拼命三娘
供职单位:中建三局郑州分公司
项目名称:南航项目
荣誉:郑州市“五一劳动”奖章
郑州市“三八红旗手”
座右铭:精耕细织,别具匠心,在平凡的岗位创造不平凡的人生。



实干担当 工期紧、任务重,她把办公室“搬”到现场

2013年底,新郑国际机场T2航站楼开工。没水、没电、没路。王淑芹等人担当“急先锋”,率先进场负责工地生活区建设。

1个月时间要为5000名工友建好工地生活区,这在大家眼里是“累死”也完不成的任务,但王淑芹没有畏难,与工友们一道创土、挖“坑基”。夜里零下十几度,她睡在集装箱里,没过几天手上生出冻疮。她仍咬着牙,用

肿胀的双手砸开一层层冻土。

仅用20天,工地就搭起了700多间临时板房,挖了两口200多米深的水井,解决了工友们的后顾之忧。

2014年9月,T2航站楼项目处于主体结构封顶的关键环节。工期紧、任务重,王淑芹直接把办公室“搬”到了作业现场。

不巧的是,这一重大施工节点偏偏遇上多年难见的连绵秋

雨。气温骤降,王淑芹带上项目后勤人员和保卫,给工友们搭遮雨棚,送防寒衣,又把煮好的一碗碗热姜汤冒雨送到工友手中。

“那几天,王书记身上的衣服几乎就没干过。”提前那段日子,同事李阳向王淑芹连连竖起大拇指。

王淑芹的实干精神常被项目经理马学辉挂在嘴边,并幽默地称她是项目上的“拼命三娘”。

细致入微 遇到什么事,都会找她说说

在项目上,大家听得最多的还是“王姐”。不管年纪多大,工友们都叫她“王姐”。遇到什么事,也会找她说说。一对来自四川的新婚夫妻,丈夫在工地上做架子工,妻子在工地上做杂工。项目上工人多,宿舍紧张,夫妻俩就只能各自住集体宿舍。王淑芹得知情况立即安排人腾出

一间夫妻房给他们住。

项目施工生产繁忙,又远离市区,工友们业余生活匮乏,王淑芹总是想方设法组织文体活动,促进工友们交流沟通。

夏天蚊子多,她把一盘盘蚊香、一瓶瓶花露水送到工友们手中;临近春节,春运时外地工友们回家不易,王淑芹组织项目管

理人员为工友们提前订火车票。

每逢节日,王淑芹也会给工友们送去祝福:元宵节煮好的汤圆,端午节蒸好的粽子,中秋带上月饼和工友们一起赏月,冬至时又会把热气腾腾的饺子端给大家吃。工友们虽远离家乡在外打工,却能在项目上感受到家的温暖。

情深义重 对每个人、每件事,她都“有情有义”

“让每个人都值得尊重,每个岗位都有价值,拓展广大员工的幸福空间。”王淑芹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么做的。

历经攻坚克难,T2航站楼主体结构封顶后,她给项目部所

有员工发短信祝贺;母亲节时,她组织离家远的员工给母亲写信,离家近的员工回家给父母洗一次脚;有工友加班到深夜,下班饿着肚子,她便下厨房为他们煮碗面;跟女友闹别扭,年轻小伙心

情不好,她打电话邀请女孩来做客,直到两个人和好如初……

项目部副经理姜承全评价王淑芹:“她就是这样一个人,对身边的每个人、每件事,都可以演绎得‘有情有义’。”

■记者手记 永在征途,永不停歇

去年12月22日,新郑国际机场T2航站楼顺利通航,从进场施工到交付使用,T2航站楼创下了全国机场建设速度之最。凭借在该项目上的出色表

现,王淑芹获得了郑州市“三八红旗手”荣誉称号。

然而,来不及细细观赏T2航站楼的英姿,王淑芹就带着自己的员工和来自五湖四海的工友

们,又风风火火踏上了征途。拿她自己的话说:“永远在‘征途’,留给世界的只能是忙碌背影。”

转战另一个战场,她像往常一样关心呵护奋战在一线的建筑者。

小保聊工伤

大家好!我是小保。
从本周开始,我在这里不定期地跟您聊聊“工伤保险”。作为社保的一线工作者,我跟您聊的话题,可以总结如下:专业而不偏激,深度而不死板,趣味而不低俗。
本期小保首先要跟大家聊的是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。鉴于法律条文枯燥乏味,所以小保为大家准备了生动有趣的“工伤保险系列动漫”来配合我的讲解(您可以扫描右上侧二维码观看)。



专业、深度、趣味、实用

即日起,“小保”跟您聊工伤

本期带您看工伤保险适用范围

我们从“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”聊起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(以下称用人单位)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,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(以下称职工)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,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。

通俗来讲,就是我国以上这些类别的用人单位应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,用人单位的雇员均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那么问题来了,条例中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体工商户,这些单位都是怎样进行界定的呢?且听我一一道来:

●企业 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,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,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,你去哪个国家就业,就要参加哪个国家的工伤保险,外国人来我国就业,也要参加我国的工伤保险;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,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,也就是说,即便你所在的单位

把你们连人带业务都承包出去了,你的工伤保险也应该由存在劳动关系的原单位负责。

●事业单位 主要包括例如基础科研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领域的单位。事业单位的界定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:一是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;二是该单位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。某些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(如证监会、保监会、银监会等),不适用本条例。

●社会团体 例如某某协会、某某学会、某某联合会等。需要注意的是,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团体,是要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的。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。

●民办非企业单位 如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等,这类单位分

布面广,大家可以参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,这里就不过多赘述。

●基金会 是指利用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,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。这里请注意“公益事业”和“非营利性”两个字眼。

●律师事务所 请参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,设立应具备四个条件,这里不再赘述。

●会计师事务所 请参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,主要有两类,这里不再赘述。

●个体工商户 是指雇佣2至7名学徒或者帮工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自然人。

至此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条的主要内容就解读完毕。最后按照惯例一句话:义务和权利明确划分,这就是法律。刘啸威



扫一扫
看工伤保险
适用范围